附件7

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杂物

电梯》（TSG T7006-2012，2017年

第2次修改）第3号修改单

一、正文修改

1. 将正文中出现的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”和“国家质检总局”分别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和“市场监管总局”（第二十六条除外）。

二、附件A修改

1. 删除1.2（3），序号1.2（4）、1.2（5）、1.2（6）、1.2（7）相应地调整为1.2（3）、1.2（4）、1.2（5）、1.2（6）；

2. 将1.2的检验方法修改为“审查相应资料。（1）～（3）在报检时审查，（3）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当审查；（4）、（5）在试验时审查；（6）在竣工后审查”；

3. 将1.4（2）中的“安全技术档案，至少包括1.1、1.2、1.3 所述文件资料[1.2 （3）和1.3（4）除外]，”修改为“安全技术档案，至少包括1.1、1.2、1.3所述文件资料[1.3（4）除外]，”。

三、附件B修改

将1.2按照修改后的附件A作对应调整。